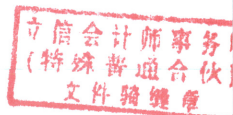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092 号

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宁波尼兰德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兰德）2019 年度财务报表。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所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尼兰德因此申请将其 2019 年年报公告日期推迟到 2020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就尼兰德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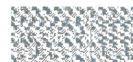
一、经核查，尼兰德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所述与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属实。

我所与尼兰德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其 2019 年年报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尼兰德 2016 至 2018 年度报告均由我所提供审计服务，今年是我所为尼兰德提供审计服务的第四年。

尼兰德已向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的开展。截止本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我们与管理层就重大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

二、我所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包括银行存款或应收款项的函证、检查实物资产、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重要的审计程序。

三、目前，我们的审计工作进展为正在执行尼兰德的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我所已与尼兰德管理层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尼兰德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我们的审计项目组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我所预计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出具审计报告。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9 日

